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计划协议书》,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600万元、超募资金10,900万元(共计23,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71160597

3.理财期限:92天

4.起息日:2016年03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06月07日

5.利率:3.54%(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账户未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应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持有期间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的停止交易等非常行的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3.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对本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会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71160597

3.理财期限:92天

4.起息日:2016年03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06月07日

5.利率:3.54%(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账户未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应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持有期间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的停止交易等非常行的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3.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71160597

3.理财期限:92天

4.起息日:2016年03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06月07日

5.利率:3.54%(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账户未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应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持有期间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的停止交易等非常行的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3.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71160597

3.理财期限:92天

4.起息日:2016年03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06月07日

5.利率:3.54%(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账户未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应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持有期间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的停止交易等非常行的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3.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特此公告。

中航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备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余额。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09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